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可於可合法及有效地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取得。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在美國單獨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建議，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將分拆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當局批准分拆公司證券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告作實，並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作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將通過建議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公司股份進行。在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分拆公司將從本公司剝離，產生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平行上市的結構，本公司股東將享有分拆公司的股份。

雖然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但根據細則及考慮到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所涉及資產的規模，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建議，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將分拆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可進行建議分拆。

##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

建議分拆(如進行)將導致分拆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而建議分派(如進行)將導致分拆公司從本公司分離。現時的建議為建議分派將在緊接分拆公司上市前進行，據此，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分拆公司股份。

針對建議分拆，建議分派旨在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為本公司審慎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後決定得出的安排。

建議的最終目的是建立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平行上市的結構，在該結構下，分拆公司將從本公司剝離及不再綜合入賬，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而本公司股東將成為分拆公司的直接股東。

## **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料**

分拆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拆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歐洲、中東和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銷售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等產品。

##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建議會帶來以下裨益，因此其在商業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分拆公司，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i) 建議分拆將強化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以及彼等各自招募及留聘人員的能力；
- (ii)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創建兩項獨立的業務，即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將聚焦關注各自的地域，我們相信彼等各自己作好準備，在各自區域內通過創新及提供新產品實現持續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

- (iii) 建議分拆將有利於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改善營運、提高財務透明度及提升公司管治水平，透過建議分拆，投資者將可對不同領域的業務有更清晰的了解，並作出更好的投資決策，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合理估值，提升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所有股東的利益；及
- (iv)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可讓股東及投資者分別評估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每項業務中的投資構成，並自由選擇是否繼續參與兩項業務或調整其投資敞口，從而釋放及提升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的市值。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為充分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通過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公司現有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每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獲分配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確實的分派比率將在臨近建議分拆時確定。有關保證權利的規模及條款尚未作實，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將通過建議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全部股份進行。在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將從本公司剝離，產生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平行上市的結構，本公司股東將享有分拆公司的股份。

雖然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但根據細則及考慮到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所涉及資產的規模，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當局批准分拆公司證券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告作實，並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	指	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整體建議
「建議分派」	指	建議通過按比例向全體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公司股份，將分拆公司從本公司剝離
「建議分拆」	指	分拆公司股份建議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留存集團」	指	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的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公司」	指	Leoch Energy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建議分拆中的分拆實體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將從本公司分離及剝離的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由分拆公司及本公司決定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